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絡人：鍾函芳

聯絡電話：0227747138

傳 真：02877341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50026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聘僱貴校教師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案(帶有經費)，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6月30日中科大研發字第1050009239號函。
- 二、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2年與任職期間不得有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，其中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、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、合夥人、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及其配偶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產學合作案如係提供公司人才培育等教育訓練服務，而未涉及提供公司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之服務或諮詢，則貴校教師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應無違反上開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。至該產學合作案如係提供公司商務(包括研發及應用等)、法務(包括專利權等)之服務或諮詢



，若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之貴校教師並未參與執行該合作案，亦未因該合作案而影響其獨立性，則應無違反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16-08-05
18:12:57 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裝



訂

線